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晨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毅龍

相 對 人 總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亦為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另以裁定許可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伊前依本院108年度智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提存新臺幣720,440元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於最高法院調解成立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相對人亦同意返還，因此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7年度智字第12號、智

01 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商上字第19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02 字第3164號訴訟卷宗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知本案訴訟已因調
03 解成立而終結，但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調解
04 筆錄第六點記載，相對人已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，則揆諸前
05 開規定，聲請人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取
06 回提存物，故其對相對人所為聲請，參照前開座談會意旨，
07 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